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紋惠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lisapretty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666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20066626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2006662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貴校辦理「111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及客語文）專長教師獎勵及補助計畫」相關作業期程調整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2年7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862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本局前以112年5月19日桃教小字第1120044740號函送修正前計畫在案，並請各校配合於112年5月24日前提出申請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計畫配合國教署調整相關期程如下：

（一）執行期程：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，並以111學年度發生補助事實之項目為限，不得跨112學年度申請。

（二）申請期程：未及於112年5月24日前提出申請之學校，請於112年7月19日（星期三）前（免備文）寄（送）本局

教務處 112/07/13 15:51



1120005056

有附件



提出申請。

(三)核結期程：於112年11月30日前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申請時應檢附核章後之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」、「111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及客語文)專長教師補助計畫請領清冊」及相關佐證資料(如教師證影本、語言證書影本、111學年度教師課表及111學年度二專班受訓函文等)。

(二)郵寄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(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蔡紋惠老師收)。

(三)信封請備註：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補助計畫。

(四)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五)敬請貴校先將學校請領清冊word檔E-mail至承辦人信箱：lisapretty@ms.tyc.edu.tw，以利彙整。

五、為提高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參與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意願，以及對已在修讀學分班教師之支持與肯定，並期達到儲備國民中小學各校閩南語文/客語文師資之目的，本計畫補助項目三「支持學校鼓勵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，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/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」中補助條件第2點規定：「...教師於修讀課程期間及因應修習課程準備，進行課務調整、公假排代或減授課(每師、每週最多2節課)致增加之費用。」，前揭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之教師，係於修習課業期間需投入額外時間，以因應修讀第二

專長學分班期間之課程準備與資料研讀，爰非以學分班開設時間作為減課依據，倘教師業完成原排定課程教授，可依後續核定之減課節數給予超鐘點費用，惟已於111年12月31日前完成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者，不在本計畫補助範疇。

六、檢附修正111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及客語文）專長教師獎勵及補助計畫及「學校請領清冊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